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函

地址：嘉義市西區林森西路1號
承辦人：王昶欣
電話：(05)2787006*393
傳真：275765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嘉保字第1125117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862931_112511717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茲核定貴府所送「113年度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請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及說明事項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辦理，並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12月14日林保字第1121633728號函辦理。
- 二、貴府提送「臺南市龍崎自然地景整體空間先期規劃」計畫書，計畫編列總經費537萬元（包含中央補助款430萬元、市府配合款107萬元），中央補助款部分本分署同意納入補助貴府「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生物棲地改善及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推動計畫」辦理，所需經費由113-114年度「里山倡議與國土綠網環境教育計畫」項下分年度支應，113年度核定補助經費100萬元，114年度補助經費330萬元編列入該年度預算支應。
- 三、113年度核定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說明如下：



(一) 計畫名稱、編號及補助金額：

1、臺南市政府「113年度臺南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1) 計畫編號：113 林發-09.4-嘉保-01(1)。

(2) 計畫經費：總經費117萬元，本分署補助款100萬元、配合款17萬元。

(3) 本分署補助款以一期撥付。

(二) 各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本分署補助金額(不含配合款)在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下者，以一期撥付；金額在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以二期撥付(第一期30%、第二期70%)。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時請依額定撥付比率，附領據(註明戶名及帳號，領據抬頭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分署辦理；申請撥付第二期款以後經費，應俟本分署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30%以上，始得申撥。

四、臨時人員如有派差之必要，請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供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簡任級以下人員標準範圍內覈實報支必要費用。

五、依據農業部規定，接受補助之團體，其人員不得於補助計畫內支領出席費及稿費；另計畫執行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六、本補助計畫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執行單位，並自行登錄管理。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或本分署得隨時派員調查及

稽核計畫內經費運用管理情形（如購置之財產、營繕工程之運用及管理情形等），執行單位應予以協助。凡經調查或稽核其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以剔除，並繳回剔除款。

- 七、有關本計畫所屬經費之支存、內容之變更、計畫經費採購程序、計畫購置財物之歸屬及保管、計畫執行之管制，以及計畫執行成果之發表、歸屬等，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請於113年12月25日前繳交計畫執行之會計報告，若有結餘款項應一併繳回，結餘款請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帳號：24510202122053），並將本計畫核銷黏貼憑證正本函送本分署。
- 九、計畫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將3份書面成果報告及1份電子檔（含書面成果報告、研討會手冊、海報、邀請卡、媒體報導或刊登及活動照片等電子化資料）函送本分署存參。另請注意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應註明係受本分署補助之計畫，並標明計畫編號。
- 十、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應於每月5日以前傳送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
- 十一、本計畫追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十二、請逕自農業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

之「農業部計畫研提」下載「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113年度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參考。

十三、另有關計畫執行人員異動部分，請本於權責辦理，並於期中報告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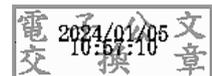
十四、本計畫執行成果請貴府按季填報生態保育業務資訊系統（網址：<https://csvt.forest.gov.tw/>）；有關生態調查成果請於結案後上傳至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網址：<https://ecollect.forest.gov.tw/>）。

十五、本計畫辦理相關審查會議、工作坊及說明會等活動，敬請貴府邀請本分署及權益關係單位參與，以利共同推動自然地景保育與永續發展。

十六、本案貴府完成規劃後，涉及觀光建設部分，請貴府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12月14日林保字第1121633728號函示與立法院王委員定宇112年8月31日協調會結論，請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貴府爭取該署競爭型旗艦計畫辦理；有關龍崎工廠產業遺址相關建物調查規劃，因涉及歷史建築，請貴府另向權管洽詢規劃經費。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含附件）、本分署主計室（含附件）



分署長 張岱